红河县2024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（青年人才类A1—A8）公开招聘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红河县2024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公开招聘公告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，现将红河县2024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（青年人才类A1—A8）公开招聘资格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进入资格复审人员

报名参加红河县2024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公开招聘，经过资格审核，现将符合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名单予以公告，名单详见《红河县2024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<青年人才类>公开招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资格复审安排

（一）参加资格复审确认

考生对能否参加资格复审进行确认。确认时间为2024年6月5日上午08:00至2024年6月7日下午17:30。请考生认真填写《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确认书发电子邮箱：hhxrcb@126.com，邮件标题固定格式为：“岗位代码+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序号+姓名”。

不按规定时间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1. 现场资格复审

1.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08:00—17:00。

2.地点：红河县莲花大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。

3.需提交的材料：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近期免冠五分彩照两张。国（境）外毕业生还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教育部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在现场资格确认时，须本人持上述所需**证件原件进行确认，同时提交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，**对现场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发放面试通知书，未通过资格确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不按规定时间要求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领取面试通知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

（一）面试人员

通过现场资格确认并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考生。

（二）面试方式和内容

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的方式进行，面试结束后，按等额比例进入后续程序。面试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分析判断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计划组织协调能力、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、举止仪表、自我情绪控制等与应聘岗位相匹配的相关要素。

面试分组根据现场资格确认通过的考生人数设置考场数量，考生所在考场由考生于2024年6月22日上午07:00到红河县第一小学现场抽签确定。

原则上同一岗位考生安排在同一考场；若同一岗位考生人数较多，则设置多个考场，每个考场进入体检人数按该岗位招聘总人数平均分配名额，每一考场按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

（三）抽签、面试时间和地点

抽签时间：2024年6月22日07:00（考生须提前15分钟到达）

面试时间：2024年6月22日08:00

地 点：红河县第一小学

（四）面试计分办法及公布方式

面试总成绩为100分，按考官评分求出平均值即为考生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（超出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办法计算）。若出现成绩并列，采取结构化面试加试的方法确定成绩排名。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。

（五）考生纪律

1.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到考点报到并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。未按时间要求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；

2.考生在等待面试期间，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，并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，到指定地点候考，不准高声喧哗，不得在考场附近进行面试旁听。面试完毕后，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考生；

3.面试序号是考生的唯一标识，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提及个人信息及家庭成员信息；

4.不得携带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不能在考生题本上做任何记录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草稿纸；

5.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，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到候分室等候；考生须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擅自行动；

6.严禁考场内使用电话、传呼、手机等通信工具，一经发现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，不记录面试成绩；

7.对违反面试纪律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面试资格、取消聘用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其他

1.严格遵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凡与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面试考官、工作人员、监督人员，应当回避：

（1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；

（2）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；

（3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。

2.为维护面试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由县人大、县政协工作人员对面试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，考生若发现考官或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规定和程序的，可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。

红河县纪委监委投诉电话：0873-4621400。

四、体检安排

（一）体检对象：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以上，根据每个考场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确定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。

（二）体检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上午07:50，未按时间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请进入体检人选于**2024年6月23日下午14：30在红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会议室**领取填写体检表、审批表，并携带身份证原件、5张近期免冠五分彩照和黑色钢笔。

（三）体检地点：红河县人民医院（迤萨镇凹腰山大塘子坡新建区新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）

（四）体检当天考生需带材料：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五）体检标准及费用：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向体检医院支付，具体金额以医院收费标准为准。

（六）体检注意事项（**体检注意事项由医院提供，如有疑问请和医院详询**）：

1.体检时要将个人疾病史如实、主动告知体检医师。

2.体检时应在医师指导下检查所有体检项目，不能漏项，以免影响聘用。

3.体检前3～5天饮食宜清淡，不吃油腻食物（动物内脏、肥肉等）和淀粉类产气食物，不饮酒，禁食火锅等；检查前一天不要过度疲劳，注意休息，晚上九点后禁食。体检前不要剧烈运动。

4.体检当天清晨憋足小便，空腹到指定医院检查。若无小便，请抽完血后再饮水。

5.体检当天应穿着轻便、简单，另外女士要注意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，以及不要佩戴饰品等，以免影响检查。做X线检查时，宜穿棉质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、文胸；请摘去项链、手机、钢笔、钥匙等金属物品。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，一般不做X线检查。

6.经期及怀孕者提前与工作人员说明。

7.需要复检者另行通知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8.考生需认真听取工作人员交代的注意事项，体检过程中遵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9.禁止替检，不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递补

对体检、考察不合格以及自愿放弃体检、考察的，在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上，按照同一考场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六、档案转递

体检合格的考生须将档案于2024年8月15日前转到红河县红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需要开具调档函的，请到红河县红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，联系电话：0873—4623853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
八、本公告由中共红河县委组织部、红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

中共红河县委组织部人才办：0873—4625622

红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873—4623853

附件：[1.红河县2024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（青年人才类A1—A8）公开招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](https://www.hhzrc.cn/uploadfile/file/2022/202206/24/1656062770774206p4BXgu.xlsx%22%20%5Co%20%221.%E4%B8%AA%E6%97%A7%E5%B8%822022%E5%B9%B4%E4%BA%8B%E4%B8%9A%E5%8D%95%E4%BD%8D%E6%8B%9B%E8%81%98%E9%AB%98%E5%AD%A6%E5%8E%86%E9%AB%98%E8%81%8C%E7%A7%B0%E4%B8%93%E4%B8%9A%E6%8A%80%E6%9C%AF%E4%BA%BA%E5%91%98%E8%BF%9B%E5%85%A5%E9%9D%A2%E8%AF%95%E4%BA%BA%E5%91%98%E5%90%8D%E5%8D%95.xlsx)

[2.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书](https://www.hhzrc.cn/uploadfile/file/2022/202206/24/16560627703748161v3uU8.docx%22%20%5Co%20%222.%E5%8F%82%E5%8A%A0%E9%9D%A2%E8%AF%95%E7%A1%AE%E8%AE%A4%E4%B9%A6.docx)

中共红河县委组织部 红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 2024年5月29日